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3,021,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作出重估。公平值增加60,000港元，已納入收入報表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額218,6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97,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以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付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

羅習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馮靄業先生

盧永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勝先生

黃烈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陳亦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霍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辭任)

廖國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馮靄業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年間。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以全權信託持有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	280,000	211,500,013 (附註)	211,780,013	7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上文披露之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下列股東知會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持有	以全權信託持有		
劉先生	280,000	-	211,500,013 (附註1)	211,780,013	70.10%
李偉先生	-	211,500,013 (附註2)	-	211,500,013	7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於Future 2000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於年內合共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97%，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65%。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一位之實際權益。

## 公司管治

除本年報第19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之詳細資料亦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乃有關一項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已對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先生施加下列條件：

- (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繼續共同為Future 2000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Future 2000 Limited為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ii) Future 2000 Limited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及
- (iv) 劉先生仍然全職管理本公司。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